

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

- 一、金門縣選舉人名冊(以下簡稱名冊)公開陳列公告閱覽，除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注意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名冊(格式如附件一)，由鄉(鎮)戶政機關依法定居住期間，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，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編造四份，加蓋印信後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，送由鄉(鎮)公所自 12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29 日止，在各該鄉鎮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三天，每日公告閱覽時間，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。
- 三、各鄉(鎮)公所收到名冊時，應即清點是否完整，並妥善保管。
- 四、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時，各鄉(鎮)鎮公所門前，應張貼公告(格式如附件二)及懸掛閱覽處(格式如附件三)紅色招示，以週知民眾前往閱覽。
- 五、各鄉(鎮)公所在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內，應派員負責受理公民申請更正，不得外出，如有重大事由須外出時，應妥為安排代理人，切實注意防止選舉人名冊遺失或毀損情事。
- 六、名冊在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，各鄉(鎮)長、民政課長，應切實督導辦理。
- 七、選舉人如發現名冊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內，以書面或口頭向鄉(鎮)公所申請更正，口頭提出者，受理人員應作成書面紀錄。申請更正時，應填寫申請更正表(格式如附件四)，並請申請人簽名或蓋章。

- 八、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（即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），各鄉（鎮）公所應派員親將原冊及申請更正表，於 12 月 31 日轉送戶政主管機關查對戶籍登記資料，名冊經查與戶籍登記資料相同，並無錯誤時，仍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，於戶籍登記資料未更正前，不因選舉人之申請而更正。
- 九、名冊如更正過多，戶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，重新編造。
- 十、各鄉（鎮）戶政機關，應於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更正確定後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規定，造具選舉人數統計表，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連同更正情形報告表（格式如附件五）送鄉（鎮）公所轉報本縣選舉委員會。
- 十一、各鄉（鎮）選務作業中心，除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外，並應配合服務民眾等機會，鼓勵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名冊，防杜遺漏或錯誤。
- 十二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